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

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2日